



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全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1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依据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本次借款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目前借款发生额中主要为子公司,苏州华旗投资有限公司 基于大数据优势以及良好的风险控制,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较大。苏州华旗投资有限公司为加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向银行借款不超过1亿元。一直以来,公司都拥有良好的银行授信,公司将合理规划借款,以资金成本控制为导向,灵活运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将持续增强业务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